**庐山市人大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现设有7个委办，主要职责是：

1. 办公室负责收集、综合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场）等单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审议和研究的议题，做好市人大代表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委员、代表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事务、后勤工作；
3. 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向常委会领导或主任会议反馈重要信访信息、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室文稿的制发和市人大机关的宣传报道、文件处理、保密、印鉴掌管、图书资料及档案管理工作；
4. 承办本会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呈报及一般干部、职工人事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等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财产、房屋、生活、车辆的管理和机关的安全保卫、来客接待工作；
5. 主持召开机关行政生活会议，做好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6. 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大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庐山市人大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0人,工勤编制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5人,行政在职人数2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6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人大收入预算总额为108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08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压缩经费，压缩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市人大支出预算总额为108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压缩经费，压缩预算。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3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7.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万元,资本性支出7.75万元；。项目支出24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76.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8万元;资本性支出1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8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79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压缩经费，压缩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83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0.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7.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万元。项目支出24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96.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0.6%。下降变化原因为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压缩经费，压缩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18.09万元、印刷费1.8万元、邮电费7.3万元、差旅费13.61万元、会议费44.39万元、福利费36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5万元、办公用房电费4万元、培训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劳务费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工会经费23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7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庐山市人大项目情况说明**

1.人大处级领导通讯费

（1）项目概述

保障处级领导通讯费。

（2）立项依据

人大处级领导人数和发放标准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处级领导400元/月，副处领导320元/月，年终一次性发放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6.5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处级领导的通讯。

2.人大专委会经费

（1）项目概述

人大有7个工委办，保障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活动开展。

（2）立项依据

《庐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庐办字[2019]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每个工委办10000元/年，保障日常运转开支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8.1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各工委办日常工作和活动的开展

3.人大老干部活动费

（1）项目概述

保障退休干部的活动、报刊订阅费用，体现对退休人员的政策关怀。

（2）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18000元/年，保障退休干部的活动、报刊订阅费用。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1.8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重阳节活动的开展、报刊订阅的费用。

4.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开展代表培训

（2）立项依据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1300元/人.年，保障代表调研视察的差旅、培训费用等。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25.09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代表差旅、培训活动费用的安排。

5.代表通讯、交通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为了让代表更好的履职尽责，对代表通讯交通给予一定补助。

（2）立项依据

根据九江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800元/人.年，保障委员通讯交通费用，更好促使代表履职尽责。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16.8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210人代表每年的通讯交通补助费用，更好履职。

1. 人民代表大会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人大的要求，每年人大要举行全体代表大会至少1次，常委会数次，保障会议费用。

（2）立项依据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360000元/年，保障人大会议如期正常召开。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36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人大会议如期正常召开，让代表员更好的履职。

7.人大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人大机关日常运行，职工工会经费、食堂运转及临时工工资.

（2）立项依据

《关于弥补人大工作经费不足给予财政支持的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698400元/年，保障人大工作运转与人员福利。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69.84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与人员 福利。

8、异地干部交流

（1）项目概述

互相交流，更好地提高经济效益。

（2）立项依据

经费及时解决，更好地提高经济效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用于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8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经费及时。

9、人大联络工作站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常发【2017】1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保证各站工作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19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证各站工作正常运转。

10、全年常委会会议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54000元/年，保障人大常委会会议如期正常召开。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5.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常委会会议正常召开。

11、常委委员活动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选举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选举法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26100元/年，保障人大常委会会议如期正常召开。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2.61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常委会会议正常召开。

12、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

（1）项目概述

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2019年基本实现地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全覆盖。

（2）立项依据

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100000元/年，保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1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13、人大机关院内管护费

（1）项目概述

保证机关院内维修及劳务工资。

（2）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保障人大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大

（4）实施方案

根据90000元/年，保障人大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

中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

9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人大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人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4.5万元,比上年减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压公务接待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